



**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 股市投资者需谨防被诱导参与非法投资交易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以推荐股票为名，诱导股市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期货交易，骗取投资者钱财，危害社会稳定和资本市场秩序。其主要手法如下：

**一是拉人加入荐股交流群。**不法分子通过投放网络广告、分享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开展虚假不实宣传，以免费推荐“牛股”“涨停股”等吸引投资者加入荐股微信群、QQ群。荐股微信群、QQ群中往往有所谓“老师”“分析师”引导交流炒股心得，卖弄炫耀炒股业绩。

**二是诱导参与新品种投资。**在推荐的“牛股”不灵后，不法分子便以“股市行情不好”“炒股利润率低”等理由，向投资者推荐外汇、贵金属、石油、邮币卡、大宗商品，或者境外指数等新型投资产品，号称这些新投资品种具有投入低、收益高、交易灵活方便的特点，适合普通人投资或与股票进行组合投资。微信群、QQ群内的“托儿”则伪装成投资者现身说法，上传交易盈利截图，吹嘘获利丰厚，诱导其他投资者下载交易软件或APP注册开户，并入金参与交易。

**三是设计种种套路诈骗投资者资金。**这些新品种大都实行杠杆交易，有的杠杆高达数十倍甚至上百倍，行情稍有波动便造成大幅损失；有的交易平台或其展业机构以“喊单”等手段引导投资者频繁交易，赚取高额手续费；有的平台故意反向“喊单”，导致投资者迅速亏损、爆仓；有的平台以更换“高级老师”帮助投资者挽回损失为由要求追加资金，导致亏损进一步加剧；有的在投资者资金损失殆尽发现上当受骗后，即把投资者拉黑或踢出交流群。这些交易平台有的是与投资者对赌，投资者的亏损就是交易平台及其会员等展业机构、营销人员的收入。有些交易平台实行虚拟交易，其交易走势图（K线图）复制境外市场以往行情，由不法分子通过后台操控，投资者一旦参与交易大都血本无归。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除国务院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采取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做市商等连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得采用集中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也不得面向普通社会公众开展营销活动。上述交易平台开展的各类新品种交易活动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有的甚至涉嫌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请选择合法正规金融机构进行投资交易；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请擦亮双眼，提高警惕，不要因一时贪念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投资交易，造成财产损失；一旦发现自己受到此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请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举报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

# 最近我看到很多网站宣传，做外汇、股票等二元期权交易，操作简单方便还可赚大钱，请问我可以参与吗？

**问：**最近我看到很多网站宣传，做外汇、股票等二元期权交易，操作简单方便还可赚大钱，请问我可以参与吗？

**答：**根据我国《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简单来说，期权是一种以股票、期货等品种的价格为标的，在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的金融产品，在交易过程中需完成买卖双方权利的转移，具有规避价格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

近期，互联网上出现了很多二元期权网络平台，这些平台打着“交易简单、便捷、回报快”等口号，利用互联网招揽投资者参与二元期权交易。经了解，这些网络平台交易的二元期权是从境外博彩业演变而来，其交易对象为未来某段时间外汇、股票等品种的价格走势，交易双方为网络平台与投资者，交易价格与收益事前确定，其实质是创造风险供投资者进行投机，不具备规避价格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与我会监管的期权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有着本质区别，其交易行为类似于赌博。目前，已有地方公安机关以诈骗罪对二元期权网络平台进行立案查处。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网站大多注册在境外，在国内无网络备案信息、无实际办公地址，投资者一旦上当受骗，损失很难追回。请您不要参与此类网络二元期权交易，以免遭受损失；如您受到此类行为侵害，请尽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 社会上有人推销原始股并称很快就能到交易所上市，请问能买吗？个人可以通过哪些合法渠道投资股票？

**问：**社会上有人推销原始股并称很快就能到交易所上市，请问能买吗？个人可以通过哪些合法渠道投资股票？

**答：**近期，一些不法分子借“科创板”“创业板”“纳斯达克”等概念炒作，编造公司即将到上海、深圳或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噱头，诱导不明真相的个人购买所谓“原始股”；有的公司在推销产品时兜售“原始股”，承诺高比例分红，吸收大量社会公众资金。这些多是骗人钱财的违法犯罪活动。

**需要提醒的是，**凡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而采取广告、公告、广播、短信、推介会、说明会、互联网以及其他公开劝诱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股票的，属于非法证券活动。遇到推销股票或公开劝诱时，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造成财产损失。一旦发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证券交易场所个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交易场所	板块	服务企业类型	个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交易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板	成熟企业	无	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	主业突出、具有成长性和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		
	创业板	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大宗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	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做市转让、竞价转让、协议转让
区域性股权市场	四板	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	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	协议转让、单向竞价交易，T+5

注：目前全国共设立34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分别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吉林股权交易所、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湖南股权交易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海南股权交易中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贵州股权交易中心、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甘肃股权交易中心、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大连股权交易中心、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 证监会：不要相信一夜暴富和天上掉馅饼

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和各地政府对非法证券活动的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非法销售股票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和蔓延得到有效控制。截至2011年底，各级法院宣判的此类案件已超过百起，两百余名罪犯被绳之以法，其中数名罪犯更是以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但与此同时，由于此类案件的通常具有涉案地域广、涉及人员多、调查取证困难、专业性强等特点，因此给案件查处和刑事追赃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涉案投资者投资款往往难以得到保全，其救济问题日益突出。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建议，为切实防范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者应自觉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类专业知识的学习，认清非法证券活动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自身辨别能力。同时，要自觉抵制诱惑，不要抱有“一夜暴富”的心态，不要相信所谓“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不要轻信他人的劝诱，不要存在侥幸心理。要在正规的证券经营场所和经营机构依法认购和转让股票，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当遇到判断不准的问题时，应及时联系当地证监部门或沪、深交易所投资者服务部门进行咨询，若发现擅自发行股票或非法经营未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则应尽快向证监部门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若不幸遭遇擅自发行行为，可先设法了解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擅自发行的有关情况。有的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其本身并无擅自发行的主观故意，而是由于部分股东违法转让股票造成了擅自发行的结果。投资者此时可及时与发行公司联系、沟通，要求其叫停股东的违法行为并退还投资款。在这种情况下，大部分此类公司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及时与有关股东联系，制止其违法行为并协调退还相应款项，投资者合法权益可得到有效保护。

**第三**，若发行公司拒不回应投资者要求，或其在擅自发行行为中存在主观故意，甚至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投资款，则投资者要对上述公司提出的各种要求保持高度警觉，特别是不要相信其要求投资者继续支付钱款的所谓“解决方案”，避免遭受“二次损失”。同时，要及时整理保管好手头所有证据材料，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积极配合调查，如存在中介机构的，要一并予以举报。只有这样，在赃款赃物被追回后才可能获得相应退赔。

**第四**，如投资者面临的实际情况符合《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提起民事诉讼的条件，则可在综合考虑自身的经济、时间等承受能力的基础上，选择聘请律师或寻求法律援助，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挽回损失。但在维权之前，要掌握发行公司、相关股东或中介机构的有关状况，若其为“皮包公司”、“空壳公司”或“挂名股东”，则诉讼结果很可能是对方无产可赔，诉讼的成本和耗费的时间都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二次损失”。因此，投资者在提起民事诉讼前，应对诉讼的花费与所得有较为清醒的认识，仔细权衡利弊，冷静做出决定。

# 期货交易重资质 非法平台莫着迷

近年来，非法期货活动处于多发状态，特别是以商品现货的名义进行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场所屡禁不止，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期货市场的声誉，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2017年上半年，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分别召开第三次会议和“回头看”工作交流会，部署了相关规范地方交易场所的政策措施。同时，部分地区法院也陆续就相关非法期货交易活动依法作出判决，对投资者辨识非法期货交易活动提供了现实参考，具有很强的警示作用。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但实际中，期货交易因其特殊的交易制度，常被不法分子拿来利用，设立各种名目的现货交易平台或中心，这就涉嫌非法经营罪。其实要辨识非法期货活动，只需从以下四个角度来考量：

**一是辨识主体资格。**按照前述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否则即为非法机构。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一些不法分子喜欢以“老师”、“期神”自居，常常发出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等只强调收益不关注风险的犀利言辞。投资者需要知晓，包括期货在内的任何金融产品投资都是遵循“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的基本原则，没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产品。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以适当性制度为指引，讲究“把合适的产品卖给适合的投资者”，是不得进行此类虚假宣传的。投资者遇到这种夸张的宣传手法，请一定要注意提高警惕。

**三是辨识互联网网址。**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采用仿冒方法，在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期货网站。投资者请勿登录非法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四是辨识收款账号。**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投资者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投资者即可果断拒绝。

# 最近我看到有“老虎证券”、“富途网络”、“积木股票”等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可以提供美股、港股等境外证券的买卖服务，请问我可以参与吗？

**问：**最近我看到有“老虎证券”、“富途网络”、“积木股票”等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可以提供美股、港股等境外证券的买卖服务，请问我可以参与吗？

**答：**近期，市场上出现了一些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与境内互联网公司合作，通过境内互联网公司的平台网站或移动客户端为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证券市场提供交易渠道和服务。我国《证券法》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我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目前除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沪港通”机制外，我会未批准任何境内外机构开展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证券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内互联网公司的平台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保障，且证券投资账户及资金均在境外，一旦发生纠纷，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请勿参与此类投资，以免遭受损失。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境内居民可以通过购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份额、参与“沪港通”交易等合法渠道投资境外证券市场。请您通过合法渠道参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以免上当受骗。

# 最近在网上看到一家自称香港RF期货公司的大陆总代理，宣传可以做“外盘期货”，请问我可以参与吗？

**问：**最近在网上看到一家自称香港RF期货公司的大陆总代理，宣传可以做“外盘期货”，请问我可以参与吗？

**答：**近期，一些机构推广所谓“外盘期货”代理业务，宣称可以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期货交易提供渠道，代理香港、纽约、伦敦等市场原油、黄金、股指、外汇等期货投资，国外有什么，就可以做什么，有的还提供“专家”指导、“一对一教学”、期货配资等服务。投资者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开户并缴纳相关费用后，便可通过这些机构的特定交易软件进行“外盘期货”交易。

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一旦发生纠纷，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如果有人向您宣传，做“外盘期货”能够赚大钱，那是欺诈误导，请您不要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